

轉售契約重要條款概要

此文件不能替代您的轉售契約。

- A. **業主主要住宅。** 作為業主，一年內您必須在該住宅居住至少 10 個月。您不得出租或租賃該房產，除非事先獲得 ARCH 批准，確定您當前生活艱難。（第 1.1 和 1.2 節）
- B. **向 ARCH 匯報。** ARCH 大約每隔一年會給您發一封信函，提醒您本計劃要求。業主必須在 10 天內對 ARCH 提出的核實業主身份的要求做出答复。（第 1.3 節）
- C. **出售意向通知。** 當您有意向出售房屋時，[市或縣] 有優先購買權；因此，當您打算出售房屋時，必須先通知 ARCH。ARCH 將協助您完成房屋出售，包括確定最高轉售價格和購房者資格。（第 3.2 節）房屋轉售期間，ARCH 會收取管理費。
- D. **合格購房者。** 只有符合條件的家庭才能購買住房。ARCH 根據家庭規模和收入確定購房者是否符合資格（第 1.4 和 1.5 節）。
- E. **最高轉售價格。** 為了讓意向購房者可負擔得起房屋價格，ARCH 根據地區收入中位數的增長情況，在原銷售價格的基礎上確定最高轉售價格（第 4.2.1 節）。即，房屋價格上漲速度會與您擁有房屋期間地區收入中位數的百分比增長速度相當。最高轉售價格絕不會低於您購買房屋的價格；但是，不能保證房屋一定能以最高價格售出。
- F. **房屋改造。** 您可以隨時對房屋進行改造，無需獲得 ARCH 的批准；但是，如果您希望在轉售時收回改造成本，必須經過 ARCH 的批准，且改造必須符合《轉售契約》（第 4.2.2 節）的要求。
- G. **房產維護。** 您必須對房屋進行維護，以便透過批准，獲得最高轉售價格。如房屋維護不及時，可能會導致最高轉售價格降低（第 4.2.3 節）。
- H. **契約期限。** 《轉售契約》自房屋最初出售之日起 [30 或 50] 年內有效。《轉售契約》到期後，房主可以按市價將房屋出售給任何有興趣的買家；但是，房主只會收到按可負擔公式計算出的房屋價格。實際銷售價格與公式價格之間的差額將返還給地方政府，用於其他經濟適用房計劃。（第 7.1 節）下一位買家也必須簽署一份新的《轉售契約》。
- I. **違反契約。** 違反契約將由 [市或縣] 追究。如果違反契約出租房屋，[市或縣] 有權收取任何已收租金（第 8.3 節）。此外，業主違反公約後，[市或縣] 可隨時降低最高轉售價格。如未在 30 天內糾正違規行為，或者出售或轉讓行為違反了《轉售契約》條款，市政府可根據《轉售契約》宣布違約並依法採取補救措施（第 8.1 節）。

現確認本人已閱讀並知曉本轉售契約基本條款概要。

簽名_____

工整書寫姓名_____